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7 技术侦查

一、技术侦查概念

技术侦查，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法定机关为了侦查犯罪而采取的特殊侦查措施，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或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邮件检查、网上信息监察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当前多数案件的侦查都会运用一些技术手段，如在勘验、检查中使用某些专门仪器，对某些专门问题借助科技手段进行鉴定、测谎等，广义上讲，这些案件都存在技术侦查的问题。但这里所说的技术侦查与之不同，专指侦查中某些特殊手段的运用。

技术侦查的意义主要体现于两点：第一，能更有效地打击犯罪。随着社会的发展，当前犯罪呈现科技化、智能化与隐蔽化趋势，在有些情况下传统侦查手段无法及时、有效查获犯罪嫌疑人和取得追究犯罪所需的证据，或者传统侦查手段即使有效，但成本过高、耗时过长或过于危险。相对于传统侦查手段，技术侦查在节省诉讼成本、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方面都往往更有优势。将科学技术手段运用于刑事案件的侦查，是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与进步在刑事诉讼领域的反映。第二，在一定情况下也有利于保障人权。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现象的发生与取证难度较大有一定联系。通过技术侦查获取证据可一定程度降低对口供的依赖，减少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现象的发生，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同时，通过技术侦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也可使无辜者尽早摆脱犯罪嫌疑，恢复正常生活。

正因为此，现代世界各国均重视科学技术手段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对于使用电子装置听取他人在住所等场所的谈话，在通讯线路上安装机械装置截获通话的内容，利用电子设备对特定人、物或场所进行监视，以及秘密拍照或录像、网上信息监察等侦查手段，立法及实务界一般持肯定态度。

但技术侦查也具有侵害监控对象宪法基本权利的重大可能性，如果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因而，肯定技术侦查控制犯罪功效的同时，也应从保障人权角度对技术侦查的使用进行严密的法律规制。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找一个恰当的度是技术侦查立法的重要任务。

二、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

为防止技术侦查滥用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各国立法对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都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限于较严重的犯罪，或有特殊需要的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的规定，我国技术侦查主要适用于下列三类案件：

第一，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第二，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第三，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上述三类案件也并非均需采用技术侦查措施，在个案中考虑是否使用技术侦查措施、适用何种措施、多大程度上使用时，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综合各种因素判断，特别是权衡因此可能牺牲的利益和所维护的利益的性质和大小。

三、技术侦查的适用程序

第一，技术侦查的批准。各国对技术侦查的适用都规定了批准程序，并且一般由中立的法官批准。《[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具体的批准手续尚待公安司法机关的进一步解释。

第二，明确适用对象。有关机关在批准适用侦查措施时，应明确限定技术侦查适用的对象。执行人员只能对批准的对象进行监控，不能擅自扩大范围。

第三，明确措施种类。有关机关在批准适用侦查措施时，应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明确限定技术侦查的种类。执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

第四，明确时间。为保障公民权益，技术侦查的时间应有合理的限制，以防长期监控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不当损害。《[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规定，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

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 3 个月。立法对延长次数没有限制，技术侦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不当使用的风险。

第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和第 150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执行有关技术侦查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四、技术侦查获取资料的使用

技术侦查是一种双刃剑，若使用不当，可能侵犯公民隐私权，对公民权益造成重大侵害，因而，对技术侦查获得的资料应建立完善的保管制度，并且限定其用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的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刑事诉讼法明确技术侦查措施，对于提高侦查效能有重要作用，但现有规定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没有明确受侦查人的知悉权、异议权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在事前批准和事后审查上，也缺乏更具客观立场的第三方机构介入。